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2]9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 与创新活动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系：

《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实施细则（修订）》
已经教学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年5月24日

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 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校党文教[2014]1号）和《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实施意见》（校政发教〔2015〕8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全面达成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高度重视，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提供便利，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对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管理。

第二条 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承担指导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工作任务。

第三条 学生参加各种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需要完成8个学分，学院按标准认定学分。

第二章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内容

第四条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内容主要包括：

- 1、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 2、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活动；

3、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4、参加学校、学院认可的各类实践创新课程、创业训练课程，成绩合格或取得合格证书；

5、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专业作品；

6、参加与专业技能要求相关的社会实践或调研活动；

7、参加学院认可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认证考试并取得一定成绩或等级证书；

8、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9、申请并获得专利；

10、其他学院认为可以列入学分认定范围的活动（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

第五条 学生参加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可按以下原则标准认定学分。获得奖励级别、层次越高，学分认定越高。同一内容重复获奖，取最高奖励认定学分。同一成果屡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认定学分，不得重复计算。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原则上每类项目的学分认定设置上限。

1、学科竞赛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可的A类、B类学科竞赛获得奖励的，可获得学分：校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1.5学分、1学分、0.5学分；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2.5学分、2

学分、1.5 学分；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 6 学分、4 学分、3 学分。

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参照相应级别的学科竞赛权重乘 2。

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以下标准获得学分：

（1）经学院认可，成功申请参加校赛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认定 0.5 学分；

（2）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每个项目分别认定 2 学分、1.5 学分、1 学分，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获得一半及以上学分，其他学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3）获得省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每个项目分别认定 8 学分、5 学分、4 学分，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获得一半及以上学分，其他学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4）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每个项目分别认定 14 学分、12 学分、10 学分，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获得一半及以上学分，其他学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2、文体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各级文化、体育竞赛活动获得奖励的可以认定学分：校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 1 学分、0.5 学分、0.25 学分；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 2 学分、1.5 学分、1 学分；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 4 学分、3 学分、2 学分。

省级及以下文体活动认定学分上限为 2 学分。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学分认定

学生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可分别认定 1 学分、2 学分、4 学分。项目组成员的学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但不得高于总学分的 50%。

4、创新创业训练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经学院认可的各类创新训练课程，如 SYB 培训、“宏志计划”、其他创新训练课程，通过考核或获得证书的，认定 2 学分。

5、发表学术论文、专业作品的学分认定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作品，在省级期刊认定 2 学分，C 级期刊、会议认定 4 学分，B 级及以上期刊、会议认定 6 学分（期刊、学术会议分级以学校科技处认定为准）；期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询核准刊号的要求；论文、作品发表刊物的名称以及内容，原则上与学生所学专业及其学科相同或者相近。

6、社会实践或调研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与专业能力要求相关的社会实践或调研活动被企业采用、发表、或者获奖的可认定 2 学分（市厅级）、4 学分（省级）、6 学分（国家级）。实践报告和调研报告经被企事业单位采用的，须提供企事业单位采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发表和获奖的须提供发表刊物和获奖证书的相应材料。实践、调研活动未获奖但表现优秀，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可认定 0.5-1 学分。

7、参加各种职业技能认证考试的学分认定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种职业技能认证考试并取得资格或等级证书的，可认定学分。通过考试获得教师资格证认定 2 学分；参加普通话等级考试，获得二级乙等及以上合格证书认定 2 学分；参加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资格水平能力考试，获得初级、中级、高级证书，分别认定 2 学分、5 学分、8 学分；参加华为相关领域认证，获得初级、中级、高级证书，分别认定 2 学分、5 学分、8 学分；参加中国计算机学会 CSP 认证和计算机程序设计能力考试（Programming Ability Test, PAT），根据考试成绩认定相应学分（见附表 2）。多次参加同一认证取最高分数认定学分，不同认证的成绩认定的学分可累加。

8、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的学分认定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完成明确目标任务的，可认定 1 学分，须有教师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支撑证明材料。

9、申请并获得专利的学分认定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可分别认定 6 学分、3 学分、2 学分、2 学分。

专利的获得者为多人的，则由专利第一完成人根据实际承担工作量的多少进行学分分配。

10、其他学院认为可以列入学分认定范围的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其他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技能提高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由学生提出，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可认定一定学分。

第四章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确认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学院教学办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院将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纳入学业成绩管理，以学期为单位，及时、准确地记载和登录学生学分获得情况。

第八条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的确认按下列程序进行

1、学院根据学生的活动情况记载核算每名学生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2、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定学生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第九条 学生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的确认与管理是学生学业的一部分，杜绝弄虚作假，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附表 1:

计算机工程学院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类别	等级/内容	学分认定
1	A 类、B 类学科竞赛 (挑战杯系列比赛根据相应级别权重乘 2)	国家级	一等奖: 6 学分 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 3 学分
		省级	一等奖: 2.5 学分 二等奖: 1.2 学分、三等奖: 1.5 学分
		校级	一等奖: 1.5 学分、二等奖: 1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每个项目认定: 一等奖: 14 学分、 二等奖 12 学分、三等奖 10 学分
		省级	每个项目认定: 一等奖: 8 学分、 二等奖 5 学分、三等奖 4 学分
		校级	每个项目认定: 一等奖: 2 学分、 二等奖 1.5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
		学院认可参与	项目负责人认定: 0.5 学分
2	文体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 三等奖: 2 学分
		省级	一等奖: 2 学分、 二等奖: 1.5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
		校级	一等奖: 1 学分、二等奖: 0.5 学分、 三等奖: 0.25 学分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4 学分
		省级	2 学分
		校级	1 学分
4	创新训练课程	SYB 培训、“宏志”计划、创新训练课程	2 学分
5	学术论文	B 级及以上	6 学分

	专业作品	上期刊、 国内外学 术会议	
		C 级期刊、 学术会议	4 学分
		省级期刊	2 学分
6	社会实践 调研活动	获奖	国家级：6 学分；省级：4 学分；市 厅级：2 学分
		实践调研	实践、调研活动表现优秀，经认定计 0.5-1 学分
7	职业技能 认证考试	软考证书	高级:8 学分、中级:5 学分、初级:2 学分
		华为认证	高级:8 学分、中级:5 学分、初级:2 学分
		其他	教师资格证 2 学分、普通话二级乙及 以上 2 学分 CSP、PAT 认证见附表 2；
8	参与教师科研 课题		1 学分
9	专利		发明专利：6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 3 学分、 外观设计专利：2 学分、软件著作权： 2 学分
10	其他		其他可认定的活动由教学委员会讨 论决定。

附表 2:

计算机工程学院 CSP 及 PAT 认证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认定标准

CSP		PAT		
认证分数	学分	级别	段位（分数）	学分
10-25	0.5	基础级	白银段	0.5
26-50	1		黄金段	1
51-75	1.5		白金段	1.5
76-100	2		钻石段	2
101-125	2.5	乙级	<60	1.5
126-150	3		60-79	2
151-175	3.5		80 及以上	3
176-200	4	甲级	<60	2
201-250	4.5		60-79	3
251-300	5		80 及以上	4
301-350	5.5	顶级	<60	4
351-400	6		60-79	6
400 及以上	8		80 及以上	8